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类型自2015年7月25日起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其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基金简称变更为"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71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3,301,775.2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定位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具有竞争优势及持续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收益，力争获得超越投资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多维经济模型，通过对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及经济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资金供求关系和市场估值的分析，对未来一定时期各大类资产的收益风险变化趋势作出预测，并据此适时动态的调整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投资全过程中。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类型自2015年7月25日起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其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基金简称变更为"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具体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涛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1-61870999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fadfunds.com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0-6999（免长途）021-61870666	95559
传真		021-61870888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ad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087,875.74
本期利润	-492,117,734.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0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4.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4.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02,278,404.0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3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52,116,635.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86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8.6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6.74%	4.79%	-5.42%	2.63%	-21.32%	2.16%
过去三个月	26.92%	3.91%	8.44%	1.96%	18.48%	1.95%
过去六个月	94.48%	3.21%	20.83%	1.70%	73.65%	1.51%
过去一年	112.10%	2.57%	75.98%	1.38%	36.12%	1.19%
过去三年	164.26%	2.08%	63.46%	1.12%	100.80%	0.9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1年09月21日-2015年06月30日）	138.63%	1.93%	54.66%	1.10%	83.97%	0.83%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2.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75%×[沪深300指数t /沪深300指数(t-1)-1]+25%×[上证国债指数t/上证国债指数(t-1) -1]

Benchmark t =（1+Return t）×Benchmark(t-1)

其中，t =1,2,3,…T,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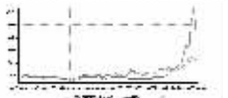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1年9月21日成立，根据《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截止日为2012年3月20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办公地点为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注册资本2.88亿元人民币。公司秉承诚信、稳健、规范、创新的经营理念，以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首要经营目标，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六只开放式基金：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孔学兵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1年9月21日	-	19年	历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主办，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的基金经理，即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和监控体系，涵盖了所有投资组合，并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各环节，确保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从管理人旗下第二个投资组合成立之日起，监察稽核部分季度对各基金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按照特定日内交易、当日3、3日、5日和10日时间窗分析同向交易中存在价格差异的样本。通过对各投资组合间以及单个组合与组合类别间的公平交易结果分析，在特定时间窗内交易证券的溢价率和溢价金额均在正常范围内，因此不构成潜在利益输送的显著性。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A股市场经历了过山车式巨幅震荡。宏微观层面的疲软、市场整体估值水平的高企遭遇去杠杆引发的股市流动性资金离场冲击，市场在大幅上涨之后迎来中小市值股票群体性的集中踩踏，群体心理趋同并不断强化之下，市场表现已无法用基本面给出合理解释。

本基金基于对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与社会变迁进程的基本理解，对优质成长股的长期坚守也在6.7月份遭遇市场重大冲击。受益于4.5月份的良好表现，本基金上半年依然艰难维持住了正收益，但净值回撤之快之深，远远超出合理预期，我们对此也感同身受。

本基金上半年的投资运作依然围绕新兴成长领域展开，一方面继续坚守互联网+、信息安全、文体教育、医疗服务、军民融合等具有确定性增长预期的行业，另一方面，在泥沙俱下的踩踏个唯有坚持长期考量，在业绩踩踏与模式验证方面努力去伪存真，与投资者共度艰难时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3863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386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4.48%，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20.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A股市场刚刚经历了残酷的去杠杆过程，市场信心较为脆弱。现货市场的流动性危机不断强化了大众趋向心理，并形成负反馈，需要外部强有力且策略对路的有效干预方能化解并逐步扭转悲观预期，重新恢复市场效率并重建估值体系。

在改革创新与货币宽松大逻辑未遭破坏的当前环境下，A股市场杠杆去化程度、市场自然出清、相关政策的有效性等决定了市场短期失效的演绎程度。市场在回归理性之后，指数的系统性机会应该很难在短中期重现，2013年、2014年10月前的市场状态可能成为新常态，能够得到业绩验证与商业模式落地的优质公司将逐步为市场创造结构性机会，个股的精彩在下半年依然值得期待。

在上述框架下展望2015年下半年，市场在自我出清之前，如果被宽松带来的乐观、未来几个月将逐步降低波动率，被错杀的优质公司将逐步体现出吸引力。在这期间我们看好的大方向不变，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符合结构转型方向与社会变迁进程，叠加改革创新驱动的成长性行业和投资主题，仍将在顶部中展现出生命力，因为经济规律在全世界都是适用的。是您6月份以来，在传统周期领域的部分大盘蓝筹股出现相对抗跌性，但我们不认为未来这类资产将在长周期中体现出所谓的风格转换优势，这一表观特征仅能说明中小市值成长股天然的流动性劣势。在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转型是最宏大、最长期、最确定的基本面，能够主导未来的，依然属于新兴成长领域。

以"互联网+"为核心的转型与创新驱动，因市场信心受挫以及局部领域政策修正，近期遭遇重大挫折，但互联网与信息化本身对于经济效率提升的长期趋势并未改变，也不会被证伪。A股市场在自我出清之后，面临一系列制度完善与生态重建，以逐步恢复投资市场信心，改变资金诉求的短期化追逐。伴随社保养老金等长线资金的入市，机构投资者的不断壮大与主导地位提升，将有助于市场逐步回归理性。从这个角度理解，当前克服恐惧，理性坚守往往比大众趋同更容易赢得未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27日发布《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上半年度，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6,857,434.13	12,209,561.64
结算备付金		141,443,042.41	32,672,825.18
存出保证金		1,089,179.55	159,23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693,384,736.70	186,394,090.51
其中：股票投资		2,693,384,736.70	186,394,090.5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3,546,309.55	-
应收利息	6.4.7.5	55,690.99	5,909.0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262,412.55	1,496,89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312,638,805.88	232,938,51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521,170.04
应付赎回款		545,312,364.64	1,191,773.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99,593.78	276,560.67
应付托管费		916,598.96	46,093.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5,276,706.65	474,555.1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516,906.28	1,543,832.09
负债合计		560,522,170.31	13,053,984.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153,301,775.28	179,211,208.52
未分配利润	6.4.7.10	1,598,814,860.29	40,673,32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2,116,635.57	219,884,53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2,638,805.88	232,938,519.68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3863元，基金份额总额1,153,301,775.2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471,033,928.31	30,002,679.81
1.利息收入		643,467.01	171,081.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43,467.01	171,081.6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541,399.89	17,122,982.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66,239,901.66	16,503,157.0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6	2,698,501.77	619,825.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15,029,858.35	12,596,600.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6,893,862.92	112,014.58
减：二、费用		21,083,805.78	3,412,026.04
1. 管理人报酬		10,263,609.44	1,758,919.10
2. 托管费		1,710,601.59	293,153.1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6.4.7.19	8,931,438.25	1,181,783.8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20	178,156.50	178,17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117,734.09	26,590,653.7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117,734.09	26,590,653.7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9,211,208.52	40,673,326.18	219,884,534.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2,117,734.09	-492,117,734.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4,090,566.76	2,050,259,268.20	3,024,349,834.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75,236,988.34	5,447,468,742.40	8,622,705,730.74
2.基金赎回款	-2,201,146,421.58	-3,397,209,474.20	-5,598,355,895.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3,301,775.28	1,598,814,860.29	2,752,116,635.5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7,595,551.35	1,906,562.29	219,502,113.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590,653.77	26,590,653.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3,961.28	-1,400,459.26	-2,434,420.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8,438,740.88	18,063,926.52	156,502,667.40
2.基金赎回款	-139,472,702.16	-19,464,385.78	-158,937,087.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561,590.07	27,096,756.80	243,658,346.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至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晓刚	朱龙芳	顾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208号《关于核准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的净认购资金为1,052,562,578.3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39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52,684,607.1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2,028.7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具有竞争优势和持续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债券投资、现金以及现金类资产（包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的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27日发布《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份公司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文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其中，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7.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类型自2015年7月25日起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其基金名称变更为"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基金简称变更为"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关联方关系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交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河西"）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南京证券	2,198,036,186.66	32.11%	205,405,427.72	26.57%

6.4.9.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南京证券	2,001,091.05	32.11%	1,752,004.52	33.2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南京证券	187,001.31	26.57%	77,369.69	29.16%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清算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9.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9.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263,609.44	1,758,919.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71,469.23	393,194.69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10,601.59	293,153.1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9,999,400.00	19,999,4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9,055,644.91	19,999,4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7,382,798.08	9,056,244.91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9,999,400.00	1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6,439,042.99	19,055,644.9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	1.43%	8.80%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南京证券	5,000,000.00	0.43%	5,000,000.00	2.79%
南京河西	39,999,800.00	3.47%	39,999,800.00	22.32%
富安达-收益增强股票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7,707,309.90	0.67%	-	-

注：报告期末仅管理人主要股东南京证券、南京河西、富安达-收益增强股票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及管理人其余股东及控制机构均未持有本基金。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6,857,434.13	450,200.65	-	-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	-	-	376,773.78	48,511.15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2015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0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044	江苏三友	2015-06-18	筹划重大事项	44.80	2015-07-01	49.50	1,270,000	56,271,987.01	56,896,000.00
002298	鑫龙电器	2015-06-25	筹划重大事项	28.16	2015-07-02	25.34	1,169,366	29,850,923.95	32,929,346.56
002354	天神娱乐	2015-05-28	筹划重大事项	69.63	2015-07-23	87.27	535,000	53,937,622.81	37,252,050.00
002712	思美传媒	2015-03-19	筹划重大事项	72.86	2015-07-31	66.10	69,999	4,651,338.59	5,100,127.14
300047	天源迪科	2015-06-03	筹划重大事项	24.00